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億詮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